

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

地址：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號

辦公地址：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
338號

承辦人：黃志傑

電話：04-8520149#120

傳真：(04)8524844

電子信箱：ntws133@ems.tatsun.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彰大鄉清字第1100021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示送達公告1份 (0021263A00_ATTCH1.pdf)

主旨：為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寄送繳款單催繳時，彭德環君因遷移不明，致繳款單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彰化縣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繳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正本：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所除外)

副本：本鄉清潔隊



清潔隊

收文:110/12/27



1100017199

有附件